

承接登記（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備文件

一、第 3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1. 申請書
2. 核准函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3.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4. 委託書

二、第 4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1. 申請書
2. 求才證明正本(90 日內有效)
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影本
4. 申請人(雇主)經環境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影本。
5. 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 6 年內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之證明文件。
6.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7.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8.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90 日內有效)
9. 委託書

三、第 5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

四、第 6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